

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10 月 11 日以电话、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，并于 2012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2 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 2 人，监事李春艳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监事会。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由李勇先生主持，会议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以 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二、以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冷压缩机清洁节能生产技改投资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本项目实施后能有效节约生产成本，提高产品质量，改善员工的工作环境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2年10月23日